JUL10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694067 日期：WLY 10, 2020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新办公室1 ”，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非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随后两次驳回了该公司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我们上一次决定中，我们认定，与《移民与国籍法》及国土安全部规章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将受益人雇用担任经理或高管职务，也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海外受雇。Matter of K-W-LLC, ID# 5761610 (AAO Sept. 16, 2019)。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I. 动议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明该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8 C.F.R. § 103.5(a)(3)。对于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II.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提交了其他公司三份 CEO 职位在线广告的副本。申请人上一次重新开案动议中包含了这些相同的广告。我们在上一次决定中审查并考虑过这些广告。我们认定，结合记录中所有其他相关证据，这些广告

1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申请提交时已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未能证明申请人可能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受益人雇用担任主要为经理或高管性质的职务。参见 8 C.F.R. § 214.2(l)(3)(v)(C)（要求新办公室 L-1A 申请人证明，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该企业将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因此，与 8 C.F.R. § 103.5(a)(2) 相反，该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 新的事实 ”。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要求驳回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

III. 复议动议

A. 申请人支持经理或高管职位的能力

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指责该公司在回应审理主任书面补充证据请求时提交的拟设 CEO 职位职责中遗漏了具体的日常工作。申请人辩称，“ [a] CEO 的职责只能以概括性术语描述 ”，因为“ [a] CEO 必须灵活处理其每天所做的工作[原文如此]，以实现 CEO 职位的最终目的。 ”申请人主张，我们的推理“ 表明审查官员……对[现实]世界中的企业如何运作缺乏基本理解。 ”

我们承认，CEO 必须保持灵活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日常商业问题或机会。然而，L-1 申请人必须提供“ 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8 C.F.R. § 214.2(l)(3)(ii)。申请人不能以含糊的术语描述拟设职位的职责。参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指出：“ 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为高管或经理性质的重要标志，否则满足[‘ 高管身份 ’或‘ 经理身份 ’术语]的定义就只是重复规章而已 ”）。

申请人提供的拟设职位工作职责包括一些高管职责，例如制定业务预测和战略，以及实施公司政策。但记录未提供受益人将制定或实施的具体预测、战略或政策示例。申请人也未充分解释受益人将如何制定或实施这些预测、战略和政策。因此，申请人的工作职责不够具体，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工作。

在动议中，申请人为拟设职位提供了一套新的工作职责。其中一些职责与之前的相同。但申请人重新组织了之前的职责，并重新计算了受益人将用于这些职责的时间百分比。该公司还修改了一些之前的职责并增加了新职责。例如，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履行之前协调公司公共关系的职责。但动议中的新信息表明，他将“ 通过监督一名公共关系专业人员 ”来履行这一职责。申请人拟议的组织结构图未列出公共关系专业人员，更不用说由受益人直接监督的人员。动议中的不一致之处使人们对拟设职位的真实工作职责、受益人将用于这些职责的时间以及申请人拟议的员工配置产生怀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

此外，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申请后为符合规章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基于上述理由，拟设职位的工作职责不支持受益人拟以主要为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对其在其财产上建造仓库的计划提出质疑是错误的。该公司称：“ USCIS 未出示任何支持其认定的证据。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是基于该公司自己的陈述对该计划提出质疑的。在向审理主任提交的一份动议中，申请人似乎放弃了其书面商业计划，该计划称：“ 短期愿景是在办公楼旁边的土地上建造一个临时仓库设施。 ”相反，申请人称：其当前财产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它可以租用额外空间；并且“ 出口业务不一定需要仓储。 ”因此，我们对申请人建造仓库计划的疑虑源于记录中的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缺乏质疑其第一年预计收入 1,228,000 美元的依据。该公司的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将每年从其拥有的办公楼出租中产生 300,000 美元。因此，我们认定该公司预计其拟议的仓库/出口业务将产生第一年收入中剩余的 928,000 美元。由于该公司似乎撤回了立即建造仓库的计划，我们对其预计的额外第一年收入金额提出质疑。

申请人主张，其商业计划详细说明并分析了其第一年收入预测。该公司称：“ USCIS 未能足够详细地审查商业计划，并得出了错误结论。 ”但是，除了申请人出租办公空间外，商业计划将公司的预计第一年收入基于其产品出口和向他人出租仓库空间的合计。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在没有仓库可供出租给他人的情况下，它将如何产生剩余的 928,000 美元。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91 条（要求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未能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明该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8 C.F.R. § 103.5(a)(3)。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它将支持受益人担任主要为经理或高管性质的职务。

B. 受益人的海外受雇

申请人主张，我们质疑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海外受雇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214.2(l)(1)(ii)(A)（定义“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一词）。申请人承认，在海外实体工资单上期间，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时间作为商务访客在美国度过。但该公司主张，我们误解了 8 C.F.R. § 214.2(l)(1)(ii)(A)。

该规章的相关部分规定：

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在美国以合法身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旅游目的而短暂赴美的行程，不构成对境外连续工作一年的中断，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l)(ii)(A)。

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在三年期间的大部分时间留在美国，他并未如该法规所述对该国进行“ 短暂行程 ”。因此，该公司辩称，该条款并不禁止其证明在境外工作一年。

然而，《移民与国籍法》表明，L-1受益人必须在先前三年期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美国境外停留。该法要求，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不仅是“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时紧接之前已连续受雇一年 ”的人，而且是“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 ”的人。《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 [这]两项要求体现了国会的意图，即所要求的一年连续受雇须发生在境外。 ”Karmali v. INS, 707 F.2d 408, 411 (9th Cir. 1983)（原文强调）。

USCIS政策同样要求L-1合格受雇的一年连续期间须在美国境外发生。

一年境外受雇要求仅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全职为申请人或合格组织工作所花费的时间来满足。申请人不得使用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停留的任何时间来满足一年境外受雇要求，即使合格境外实体在受益人于美国境内期间向其支付报酬并继续雇用该受益人。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67，《满足L-1一年境外受雇要求；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32.3章的修订》第3页（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7月1日）。

申请人对8 C.F.R. § 214.2(1)(1)(ii)(A)的解释与国会意图及USCIS政策相冲突。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公司的论点。申请人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合格境外受雇。

C. 申请人变更受益人身份的请求

最后，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的非移民身份从商务访客变更为L-1A。申请人请求我们基于公司和受益人无法控制的“ 特殊情况 ”而宽恕该申请逾期提出的身份变更请求。参见8 C.F.R. § 214.1(c)(4)（授予USCIS裁量权，以宽恕未在受益人先前获准身份到期前提交申请的情形）。然而，如我们的上诉决定所示，我们无权审查对请求的身份变更的否决。参见8 C.F.R. § 248.3(g)（禁止对身份变更申请的否决提出上诉

）。因此，我们无法考虑申请人的身份变更请求。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所请求的L-1A身份的资格。

IV.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监管要求。该公司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上一次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或该申请具有可批准性。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的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